

2018 年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



2019 年 11 月

目 錄

壹、前言	3-4
貳、成效摘要	5-7
參、2018 年辦理情形及成效	8-63
一、加強查緝人口販運相關犯罪	8-19
二、優化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	19-33
三、積極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	33-53
四、深化夥伴關係及國際合作	53-59
五、創新作為	59-63
肆、未來工作重點	64-71
一、查緝面	64-65
二、保護面	65-65
三、預防面	66-70
四、夥伴關係與國際合作面	70-71
伍、結語	72

表 目 錄

表 1	2008-2018 年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數-----	8
表 2	2018 年各地方檢察署共計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	10
表 3	2008-2018 年判決人口販運案件數-----	11
表 4	2008-2018 年查獲失聯移工及偽造冒用身分人數統計表-----	11
表 5	2008-2018 年面談案件數-----	13
表 6	2008-2018 查處違法聘僱類型及件數-----	14
表 7	2008-2018 查處仲介違規類型及件數-----	15
表 8	2008-2018 安置外籍被害人數-----	21
表 9	2018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訪查統計表-----	28
表 10	2018 經營者違規處分情形統計表-----	28
表 11	2018 仲介業者遭查獲違規及核處之案件-----	28
表 12	2018 年 1955 申訴案件處理成果統計表-----	29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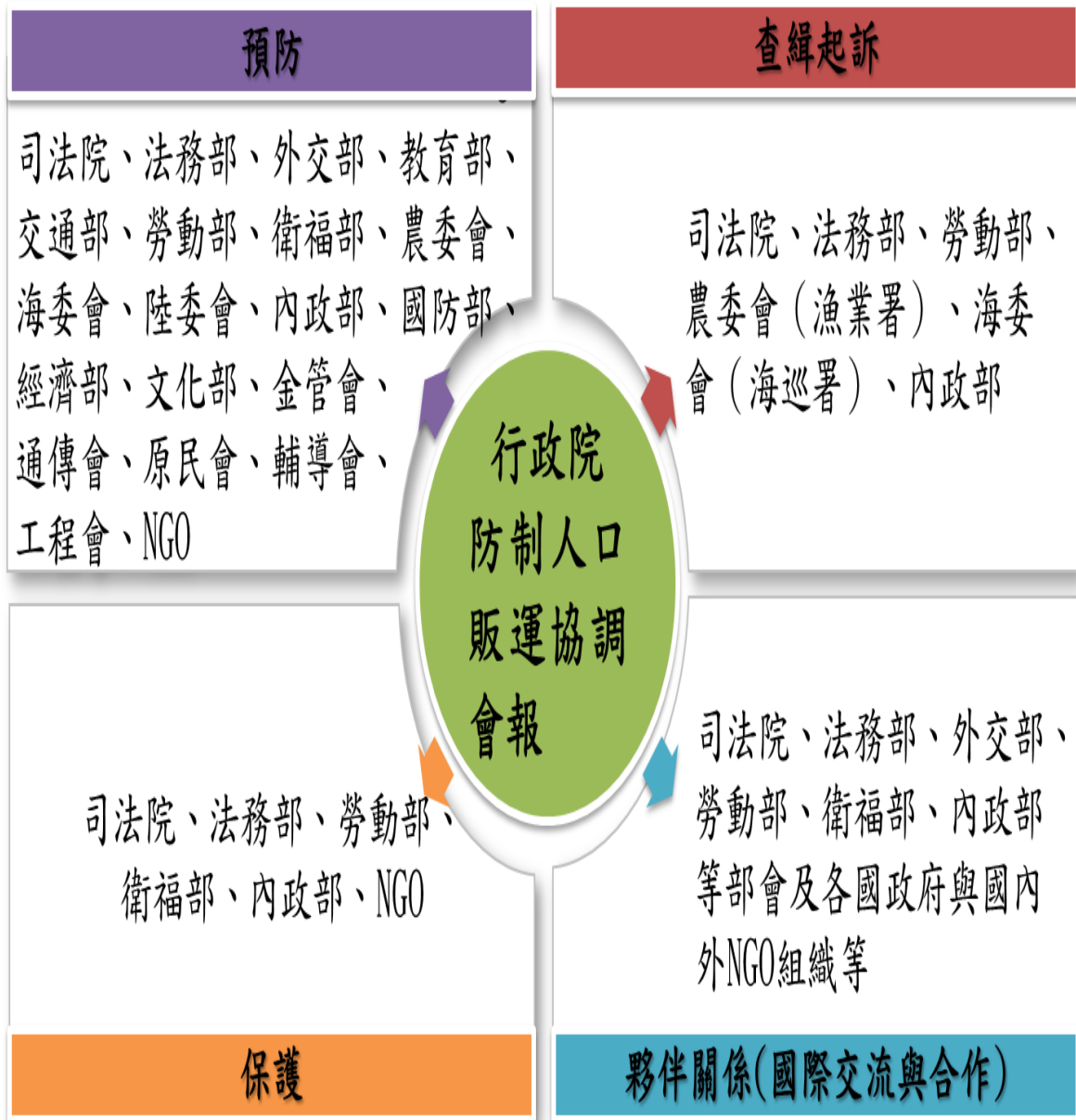
由於全球人口移動已無國界限制，而各國與區域發展仍不均衡，貧富差距問題依然存在，各國人民離開原生國前往他國發展之現象有增無減，加上利之所趨，給予投機圖利者機會，人口販運問題也隨之而生。

我國政府為加強防制人口販運工作，首先於 2006 年 11 月頒布「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2007 年 1 月成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整合各部會資源，並與民間非政府組織團體密切配合、全力投入執行防制工作，2009 年公布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使我國在防制人口販運獲得良好成效。

面對全球化人口移動浪潮，各國持續強化攬才與觀光產業，我國也加入全球攬才留才競爭行列，並全力推展新南向政策，鬆綁相關法規，開放東南亞國家免簽證後，東南亞國家來臺觀光人數明顯增加，為免持用觀光簽證入境之旅客來臺「假觀光、真打工」，卻慘遭誘騙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情形遽增，我國採取適當防範及管理措施，避免外來人口淪為有心人士牟利之工具，惟仍無法完全阻絕人口販運問題。尤其，發生在境外之人口販運案件涉及國際司法管轄、承認與合作議題，更須要各國共同協助。

為持續精進防制作為，我國在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的平臺下，仍不斷加強交流聯繫，整合相關資源，期增強人口販運加害人起訴及定罪力度，提升被害者的保護協助和預防等措施，2018 年在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上，已連續 9 年獲得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列為第 1 級國家，然而防制工作不僅需要長期持續的努力，更需要政府、社會各界與國際間密切合作。展望 2019 年，我國將繼續與國際及社會各界共同攜手合作，打擊人口販運，落實人權治國理念。

我國防制人口販運跨域合作機制



貳、成效摘要

我國政府各部門 2018 年積極推動各項防制工作，經由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協調統合各部會資源，並與非政府組織團體密切配合全力投入下，各項防制人口販運作為，成效卓著。目前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之防制對策，採取查緝起訴（Prosecution）、保護（Protection）、預防（Prevention）及夥伴關係（Partnership）等四個面向（簡稱 4P 策略）執行，並與國際防制策略接軌。

一、查緝起訴面向：

司法警察機關 2018 年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133 件，其中勞力剝削 38 件、性剝削 95 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計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 70 件，被告 112 人。

二、保護面向：

（一）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和勞動部結合民間團體設置 23 處庇護所：

2018 年新收安置被害人計 120 名，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通譯服務、法律協助、陪同偵訊及必要之醫療協助等相關保護服務；另於司法程序告一段落後，協調相關單位安排 58 名被害人返回原籍國。

（二）移民署被害人安置庇護處所：

2018 年合計提供被害人醫療協助 368 人次、通譯服務 1,156 人次、法律協助 34 人次、諮詢服務 787 人次、陪同出庭接受詢（訊）問 73 人次、核發被害人 90 件臨時停留許可證、延長 143 件臨時停留許可證；勞動部核發 89 人工作許可、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求職 92 人。

（三）勞動部藉由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服務部分：

節省移工仲介相關費用負擔，2018 年計有 5,150 名雇

主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移工，代收及代轉 1 萬 646 件申請文件，提供聘僱移工現場及電話諮詢服務 16 萬 3,422 人次，為移工節省仲介、雇主登記及海外介紹等費用總計新臺幣(以下同)1 億 3,426 萬元。

三、預防面向：

整合各部會及民間資源，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國人及外來人口對於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與了解，如移民署、勞動部、外交部及交通部觀光局等共同響應聯合國每年 7 月 30 日的「反人口販運國際日」，於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6 日擴大舉辦「2018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請各國代表、NGO、駐臺使節及相關政府機關等，探討全球關注的防制人口販運議題，包含以被害人為中心思維、適格專職之傳譯人員、仲介費過高之雙邊協商及移工就業自主選擇權等等，均給予在場人員深刻啟示省思，有助精進我國防制策略。

(一)研習：

政府各部門亦分別於專業領域訓練中安排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如移民署針對辦理防制人口販運之公務人員辦理 2 場總計 198 人次之防制人口販運種子人員研習、司法院舉辦「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專業研討會」、法務部辦理「2018 年度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等課程，均能提升司法官、檢察官及司法警察等人員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能力。

(二)研擬法規：

各相關部會 2018 年除執行原訂之各項防制工作外，亦積極推動各項創新之防制作為，如參酌國際勞工組織第 188 號公約及國內相關船舶管理等規定，新增雇主自國外引進或在國內接續聘僱外籍船員，均應檢附外國人船居生活照顧管理計畫書，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

辦理通報檢查；又如於基隆、澎湖設置外來船員休憩活動中心、向船員發放多語文申訴專線宣傳小卡，或修訂就業服務法，新增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負有通報責任，多面向強化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機制。

(三)考評：

為有效整合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內政部持續於2018年至各地方政府進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考評，以促進地方政府對人口販運防制議題的重視與強化相關防制工作之深度及廣度。

四、夥伴關係(國際交流與合作)面向：

(一)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議或瞭解備忘錄：

自2011年至2018年止，共有21國與我國完成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議或瞭解備忘錄，包括蒙古、印尼、甘比亞、宏都拉斯、越南、巴拉圭、美國、索羅門群島、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日本、瓜地馬拉、史瓦濟蘭、諾魯、薩爾瓦多、巴拿馬、帛琉、聖文森、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比利時及澳洲等國家。

(二)民間組織參與國際防制人口販運活動：

臺灣展翅協會前往哥倫比亞首都波哥大參與 ECPAT International 第七屆會員大會、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赴美國參與「東亞農移工權利座談會」、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外國籍犯罪被害人保護協助交流座談會」等。

參、2018 年辦理情形及成效

一、加強查緝人口販運相關犯罪

(一)人口販運案件查緝績效

- 1、各司法警察機關指定專責單位負責統籌規劃查緝人口販運犯罪勤務，強化橫向聯繫，妥善運用資源，針對非法仲介、外來人口易出入或聚集處所、風化場所等潛在或可疑地點，納入查緝目標，並將保護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免於性剝削列為重點工作。2018年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中，未滿18歲遭受性剝削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計64件115人，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規定，93人交由社政相關單位安置或收容、22人由家長領回或自行返家。
- 2、2018年各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地檢署偵辦人口販運案133件，其中勞力剝削38件、性剝削95件。2008年至2018年查緝情形列表如下：

案件數 年度	查緝 總件數	案件類型	
		勞力剝削 件數	性剝削 件數
2008年	99	40	59
2009年	88	46	42
2010年	123	77	46
2011年	126	73	53
2012年	148	86	62
2013年	166	84	82
2014年	138	51	87
2015年	141	44	97
2016年	134	40	94
2017年	145	37	108
2018年	133	38	95

表 1-2008-2018 年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數

(二)人口販運相關案件起訴及判決情形

1、司法院司法行政支援審判措施部分

(1)提升「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功能，建置「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32 條」量刑資料，供法官辦案參考

為提供實務上人口販運案件之量刑情形，使法官辦理是類案件能妥適量刑，司法院量刑分析研究小組已彙整各地方法院關於人口販運案件之判決，據以建置「人口販運防制法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提供實務量刑情形，並持續增補判決資料，以提供法官辦理是類案件之量刑參考。

(2)持續促請法官參考使用「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32 條之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為使法官量刑能參考社會多元意見，司法院業已邀集審、檢、辯、學及相關被害人保護及社會復歸團體等，召開焦點團體會議，研議法官審理人口販運案件時，應注意審酌從重或從輕之量刑事項，據以製作「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32 條之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且為提升法官參考使用，司法院已於 2018 年 8 月間將之彙整至「刑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函送各法院，持續促請各級法院法官於辦理此類案件時參考上開量刑資料，並將手冊內之資料檔案建置於院內網站-審判資訊項下，提高參考使用之便捷性。

2、法務部統計 2018 年各地方檢察署共計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 70 件、被告 112 人。2008 年至 2018 年起訴情形列表如下：

年度	總件數	人數	案件類型			
			勞力剝削		性剝削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2008	165	601	40	106	113	452
2009	118	335	35	102	83	233
2010	115	441	41	110	76	346
2011	151	437	72	179	80	259
2012	169	458	34	57	136	408
2013	127	334	84	246	46	103
2014	102	184	21	52	88	153
2015	63	148	12	25	52	127
2016	69	171	18	45	54	132
2017	87	248	19	66	68	182
2018	70	112	24	40	46	72

表 2-2018 年各地方檢察署共計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
 註：案件類型自 2009 年 6 月起以複選統計，因此有案件總數與分類
 數加總不同之情形。

3、法務部統計 2018 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判決有罪確定
 加害人數共 50 人。2008 年至 2018 年人口販運相關
 案件判決有罪確定情形列表如下：

年 度	科 刑 人 數	六 月 以 下	逾 六 月 一 年 未 滿	一 年 以 上 二 年 未 滿	二 年 以 上 三 年 未 滿	三 年 以 上 五 年 未 滿	五 年 以 上 七 年 未 滿	七 年 以 上 十 年 未 滿	十 年 以 上 十 五 年 未 滿	拘 役	罰 金	免 刑	合 計
		2008	181	50	34	3	3	0	1	1	11	3	0
2009	256	58	30	4	7	1	13	0	6	1	0	376	
2010	192	37	34	4	19	0	1	1	8	4	0	300	
2011	98	15	27	5	17	2	1	0	6	2	1	174	
2012	144	16	27	3	32	2	3	0	11	62	0	300	
2013	155	21	36	5	41	4	2	0	4	1	1	270	
2014	97	10	20	6	30	2	1	3	5	1	0	175	
2015	103	10	14	1	29	1	0	1	2	2	0	163	
2016	96	13	23	4	21	0	3	1	0	1	0	162	
2017	18	4	10	3	23	0	0	2	2	0	0	62	

2018	9	2	14	2	21	0	2	0	0	0	0	50
------	---	---	----	---	----	---	---	---	---	---	---	----

表 3-2008-2018 年判決人口販運案件數

註：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三)擴大查處源頭防堵人口販運

1、嚴密國境線證照查驗及查處並管制失聯移工入境

本項勤務目的係為杜絕犯罪集團運送或轉運被害人，或利用失聯移工易落入脆弱處境而遭受迫害，故從源頭積極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另一經查獲失聯移工遣返後均予以管制入境，避免再入境從操舊業又再次失聯，重新淪為剝削對象。移民署及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等司法警察機關 2008 年至 2018 年查緝情形如下：

年度	查緝項目	國境查獲偽(變)造、冒領(用)證照及指紋比對冒用身分(單位：案)	境內查獲失聯移工(單位：人)
	成效		
2008		149	8,562
2009		81	9,998
2010		57	10,045
2011		35	8,474
2012		29	13,594
2013		17	16,269
2014		49	14,120
2015		41	16,851
2016		120	20,678
2017		170	21,846
2018		322	20,712

表 4-2008-2018 年查獲失聯移工及偽造冒用身分人數

2、縝密處理婚姻面(訪)談查察工作

本項工作採取國人與外籍配偶(含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交叉詢問之方式，了解雙方背景、交往經

過、結婚過程，以探求婚姻真實性，對於防範虛偽結婚及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確有助益。面談機制摘要分述如下：

- (1)大陸配偶面談機制：依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規定，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申請來臺，雙方皆須接受面(訪)談，藉以過濾婚姻真偽，阻絕違法於境外，對已入境者，則結合訪查作為，若發現有虛偽結婚情事，依法移送地檢署偵辦。2018 年實施境內面談案件計 8,062 件，其中 5,326 件於國境線上實施大陸配偶面談。
- (2)外籍配偶面談機制：鑑於我國移民及警察機關屢查獲東南亞地區人士假藉結婚依親事由來臺從事與原申請簽證目的不符活動，外交部為落實「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於 2010 年針對結婚來臺簽證面談與有關文件證明事項，訂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要求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緬甸、柬埔寨等國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來臺，男女雙方原則須親赴指定之駐外館處接受境外面談及驗證。
- (3)近年來，除 105 年安置 1 名大陸地區人民以假結婚名義來臺外，近 3 年(105 至 107 年)大多數外來人口販運被害人係屬持工作簽證入境(佔總數 74%)，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大部分則係以觀光名義入境，足見我國面談境管政策下，非工作簽證被害人來源已朝向觀光單一管道方式入境。

年度	面(訪)談件數	通過件數 比率(%)	不通過件數 比率(%)	再次面談件數 比率(%)
----	---------	---------------	----------------	-----------------

2008	30,500	20,904(69%)	3,726(12%)	5,870(19%)
2009	28,686	20,302(71%)	2,857(10%)	5,527(19%)
2010	23,533	17,930(76%)	1,972(8%)	3,631(16%)
2011	19,862	15,227(77%)	2,080(10%)	2,555(13%)
2012	18,405	13,863(75%)	2,297(13%)	2,245(12%)
2013	15,569	11,997(77%)	2,284(15%)	1,356(8%)
2014	13,782	10,826(79%)	1,928(14%)	1,028(7%)
2015	11,182	9,019(82%)	1,319(12%)	661(6%)
2016	10,515	8,592(82%)	1,294(12%)	629(6%)
2017	8,979	7,450(83%)	1,128(13%)	401(4%)
2018	8,062	6,606(82%)	1,093(14%)	363(4%)

表 5-2008-2018 年面談案件數

註：2010 年至 2018 年境內面談統計，加計國境線上面談統計數據

3、加強查處移工違法聘僱與非法仲介，

外籍人士來臺後，尤其是移工，因文化、語言隔閡，及工作環境的侷限性，相對處於弱勢地位，較易遭不公平對待，甚至遭受剝削情事。為從源頭預防人口販運，勞動部針對移工聘僱及仲介，嚴密依法查處管理；2008 年至 2018 年查處情形列表如下：

(1) 查處違法聘僱類型及件數

違法聘僱類型 年度件數		非法容留 外國人	聘僱未經許 可或他人申 請之外國人	以本人名義 聘僱外國人 為他人工作	指派外國人從 事許可以外之 工作等
2008	罰鍰件數	181	767	27	414
	廢止雇主 許可件數	137			
2009	罰鍰件數	152	582	12	410
	廢止雇主 許可件數	116			
2010	罰鍰件數	186	777	26	545
	廢止雇主 許可件數	133			
2011	罰鍰件數	255	960	17	746
	廢止雇主 許可件數	197			
2012	罰鍰件數	305	1,136	14	768

	廢止雇主 許可件數	161			
2013	罰鍰件數	376	1,450	13	897
	廢止雇主 許可件數	227			
2014	罰鍰件數	317	1,224	20	689
	廢止雇主 許可件數	174			
2015	罰鍰件數	370	1,372	16	848
	廢止雇主 許可件數	151			
2016	罰鍰件數	390	1,563	10	664
	廢止雇主 許可件數	163			
2017	罰鍰件數	465	1,830	10	554
	廢止雇主 許可件數	167			
2018	罰鍰件數	495	1,708	3	556
	廢止雇主 許可件數	183			

表 6-2008-2018 查處違法聘僱類型及件數

(2) 查處仲介違規類型及件數

年度件數		違法類型	收取規定標準 以外費用	未善盡受任事務 致雇主違反法令	非法媒介 (含非法個人或 法人)
2008	罰鍰處分件數		77	45	76
	停業處分家數		14	0	7
2009	罰鍰處分件數		110	52	92
	停業處分家數		10	0	10
2010	罰鍰處分件數		22	52	62
	停業處分家數		2	1	17
2011	罰鍰處分件數		21	58	81
	停業處分家數		6	1	18
2012	罰鍰處分件數		23	60	73
	停業處分家數		12	3	9
2013	罰鍰處分件數		16	64	106
	停業處分家數		5	2	14
2014	罰鍰處分件數		5	65	98
	停業處分家數		8	5	13
2015	罰鍰處分件數		2	83	109
	停業處分家數		2	1	10
2016	罰鍰處分件數		6	58	110
	停業處分家數		4	0	7
2017	罰鍰處分件數		6	65	115
	停業處分家數		5	0	6
2018	罰鍰處分件數		4	77	123
	停業處分家數		1	0	2

表 7-2008-2018 查處仲介違規類型及件數

註：罰鍰處分對象包含非法媒介之自然人及公司；停業處分對象為公司。

(四) 查緝實例

案例 1. 破獲黃○○人口販運性剝削集團案

案情簡述：

黃○○等人之人口販運應召站集團，招攬泰國籍賣淫女子以免簽證方式入境臺灣從事非法性交易，犯嫌黃○○透過泰國籍女性友人於泰國招募欲來臺從事性交易之泰國籍女子，以境外預先收取保證金或以性交易次

數充抵往來臺灣機票費用之債務約束，脅迫渠等女子非法從事性交易，案經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於 2017 年 12 月間收網，2018 年 3 月移送黃嫌等 29 名國人及泰國籍女子 1 名，目前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

案例 2. 破獲陳○發為人口販運勞力剝削集團案

案情簡述：

陳○發夥同蔡○州等人共謀非法容留及媒介失聯移工從事工作，且以強暴、脅迫、傷害及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案經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於 2017 年 10 月 26 日收網，全案分別於 2018 年 2 月 26 日及 5 月 2 日移送陳嫌等 6 名國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以人口販運起訴陳嫌及蔡嫌等 2 人，現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審理中。



案例 3. 破獲黃○東人口販運勞力剝削集團案

案情簡述：

在臺非法仲介印尼女子「E○I」安排不特定白牌計程車載送遭詐騙來臺之印尼男子予南部非法仲介「黃○東」，該仲介再媒介至高麗菜、蒜頭等農地從事噴農藥等農事，渠等印尼男子工作期間除遭詐騙抽取仲介費用外，另遭受拘禁、監控等限制行動自由之不人道對待，並遭剝削工作所得，案經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於 2017 年 11 月 21 日收網，分別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及 3 月 23 日移送黃嫌等 7 名國人以及印尼籍「E○I」等 3 人，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人口販運起訴黃嫌及 E 嫌

等 6 人，全案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案例 4. 破獲印尼及越南籍外來人口遭性剝削案

案情簡述：

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於 2017 年 9 月間受理民眾檢舉案件，指稱國人蔡○○等人於雲林縣某汽車旅館內非法容留、仲介及運送印尼及越南籍女性失聯移工非法從事性交易，並剝削性交易所得，若有不從，即以言詞恐嚇。案經移民署查證屬實，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於 2018 年 1 月收網，當場破獲本案，並救出被監控之失聯移工及被害人共 5 名，2018 年 2 月將蔡嫌等 8 人以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刑法第 231 條等罪嫌，移送臺灣雲林地檢署偵辦。

案例 5. 破獲張○娜勞力剝削印尼籍移工案

案情簡述：

張嫌等 4 人利用政府開放東南亞國家免簽證機會來臺旅遊，共組人口販運集團，先謊稱代辦合法工作簽證以賺取代辦費用，並利用被害人入境後身處異地、語言不通、逾期停留身分等難以求助之脆弱處境，對被害人行苛扣薪資、控制行動等勞力剝削情事，以牟取暴利，並恐嚇渠等不得聲張，案經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於 2018 年 2 月函請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全案於 2018 年 5 月將張嫌等 4 人以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就業服務法第 63、64 條等罪嫌移送臺灣雲林地檢署偵辦。

案例 6. 查獲兒少性剝削案

案情簡述：

警政署於 2018 年 7 月間至某酒店執行臨檢勤務，查獲現場負責人謝○○僱用 17 歲少女 A1 持他人證件在場從事坐檯陪酒工作，並不時遭客人親吻臉頰、嘴巴，及觸摸胸部、下體及臀部等猥褻情事；另查 A1 係由犯嫌楊○○招募進入某經紀公司，該經紀公司欲媒介 A1 從事性交易遭回絕。警政署於 2018 年 8 月至經紀公司執行搜索，當場扣押相關合約書、名冊、班表等物，並查獲該公司為謀取不法利益，非法招募並以每週 1,000 元代價，提供他人身分證件予多名未成年少女使用，並媒介至北市酒店從事坐檯陪酒工作，亦有遭受客人猥褻情事，全案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2 條移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案例 7. 破獲誘騙入境性剝削人口販運案

案情簡述：

菲律賓籍國人吳○○等 4 人意圖營利而使人從事性交易，自 103 年起，透過菲律賓、新加坡仲介等人，利用菲律賓籍或越南籍被害人等 11 人欲至臺灣工作謀生，以招募舞者或歌手名義引誘來臺工作，待入境後利用渠等須償還來臺高額費用，且人生地不熟、語言不通，難以向外尋求援助，亦未獲我國許可合法工作，迫於無奈同意為性交易，此「同意」實非真實之同意，係處於上開無助處境，無其他選擇之可能性所為之同意，並集中管理於設有監視錄影器之狹小空間，受迫賣淫接客。2017 年 1 月 19 日案經高雄市警察局臨檢查獲被害人與外籍船員性交易，嗣經高雄地方檢察署指揮偵查，共計營救人口販運被害女子計 11 人，全案並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圖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使人從事性交易罪)判處 1 年 10 月有期徒刑。

案例 8. 查獲國境線上人蛇偷渡案

案情簡述：

移民署為防守我國國境安全之第一道防線，近年來在國際聯防扮演重要角色，透過與各國建立平臺及網路，交流信息及通報，協助攔阻高風險對象跨國移動，針對欲入境或是過境我國前往他國的人蛇集團不法分子，全力執行查緝工作，成為各國於亞太區域重要合作夥伴，有效阻止人蛇偷渡案件發生。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分別於 2018 年 4 月 16 日、4 月 20 日、10 月 11 日、10 月 17 日、10 月 27 日及 12 月 12 日，成功在國境線上攔截查獲阿富汗、斯里蘭卡、敘利亞及阿富汗等國籍之人蛇偷渡案，及時防堵偷渡發生，不僅強化我國境人流管理，亦確保國境安全，避免我國成為人蛇集團的轉運站，有效打擊跨國犯罪，遏止非法偷渡活動。

二、優化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

(一)提供安置強化保護

1、外籍被害人安置保護

(1)漁業署已委託高雄市、屏東縣、基隆市及宜蘭縣政府辦理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管理相關業務，若受僱之非我國籍船員在國內發生跨國境人口販運或被凌虐、毆打等情事，縣市政府可依跨國境人口販運及被害人保護辦法規定於業務職掌範圍內，協助移民署處理。

(2)考量地區平衡及就近安置原則，移民署與勞動部結合民間團體共設置 23 處庇護所提供被害人安置保

護，提供被害人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通譯服務、法律協助、陪同偵訊及必要醫療協助等保護服務；其中通譯部分均要求具有多元文化、性別敏感度、同理心及相關法規等專業。

(3)2018 年合計新收安置被害人 120 人，女性 84 人、男性 36 人；被害人以印尼籍 85 名最多。2009 年至 2018 年相關統計數據列表如下：

安置外籍被害人統計表

安置性別. 國籍 年度. 剝削類型		新收 安置 人數	性別		國籍							
			男	女	印 尼	越 南	泰 國	菲 律 賓	大 陸 地 區	柬 埔 寨	孟 加 拉	其 他
2009	遭性剝削	85	0	85	45	12	1	0	27	0	0	0
	遭勞力剝削	244	71	173	120	73	6	14	0	9	22	0
	合計	329	71	258	165	85	7	14	27	9	22	0
2010	遭性剝削	45	5	40	14	4	6	2	19	0	0	0
	遭勞力剝削	279	61	218	147	71	6	37	2	13	2	1
	合計	324	66	258	161	75	12	39	21	13	2	1
2011	遭性剝削	56	0	56	20	1	1	1	33	0	0	0
	遭勞力剝削	263	90	173	155	83	9	13	0	0	3	0
	合計	319	90	229	175	84	10	14	33	0	3	0
2012	遭性剝削	152	0	152	131	1	0	0	20	0	0	0
	遭勞力剝削	310	66	244	225	59	1	23	0	2	0	0
	合計	462	66	396	356	60	1	23	20	2	0	0
2013	遭性剝削	121	0	121	110	1	0	1	9	0	0	0
	遭勞力剝削	245	47	198	166	64	6	7	0	0	0	2
	合計	366	47	319	276	65	6	8	9	0	0	2
2014	遭性剝削	86	0	86	67	4	2	0	13	0	0	0
	遭勞力剝削	206	52	154	95	61	4	43	2	1	0	0
	合計	292	52	240	162	65	6	43	15	1	0	0
2015	遭性剝削	64	0	64	53	4	0	1	6	0	0	0
	遭勞力剝削	122	64	58	83	29	0	10	0	0	0	0
	合計	186	64	122	136	33	0	11	6	0	0	0
2016	遭性剝削	40	5	35	21	0	10	3	6	0	0	0
	遭勞力剝削	116	64	52	55	30	0	30	0	0	0	1
	合計	156	69	87	76	30	10	33	6	0	0	1
2017	遭性剝削	61	9	52	14	5	39	3	0	0	0	0
	遭勞力剝削	135	53	82	94	14	6	18	0	0	3	0
	雙重剝削	12	0	12	1	1	0	10	0	0	0	0
	合計	208	62	146	109	20	45	31	0	0	3	0
2018	遭性剝削	29	1	28	15	8	4	0	0	0	0	2
	遭勞力剝削	79	35	44	59	15	0	4	0	0	1	0
	雙重剝削	12	0	12	11	1	0	0	0	0	0	0
	合計	120	36	84	85	24	4	4	0	0	1	2

表 8-2008-2018 安置外籍被害人數

註：2017 年新增雙重剝削類型，係指被害人同時遭受性剝削及勞力剝削

2、本國籍 18 歲以上被害人安置保護

- (1)安置處所部分：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協調各地方政府優先就現有庇護處所予以安置，2018 年度計安置保護 1 人，並提供相關的醫療協助、法律協助、諮詢服務、陪同訊問等服務。
- (2)必要之經濟補助：社家署業已配合必要之經濟補助，各地方政府設有委任律師，視個案狀況提供法律諮詢服務。2018 年地方政府計提供 1 名女性接受保護安置服務、協助 1 人次之醫療服務、1 名 7 人次之法律協助、3 名 5 人次之陪同訊問及 3 名 69 人次之諮詢服務。
- (3)支持性服務活動：社家署於每年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訂定「人口販運被害人支持性服務」項目，請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被害人支持及治療性團體、知性成長課程及其他服務活動，提供心理輔導相關活動。
- (4)被害人自行返家之後續服務：
社家署已函請各司法警察機關，如遇有無意願接受安置而自行返家個案，務必先徵詢被害人同意接受轉介後，由社政體系提供後續必要服務，並於受理案件時，將「本國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送交被害人留存參考。

3、提供未成年性剝削被害人相關服務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0 條規定，疑似人口販運被害或人口販運被害之兒童或少年，經查獲疑似從事性交易或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審理認有從事性交易，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爰兒童及少年若為前開條例保護

對象，無須透過政府部門之鑑別，即可接受相關服務。2018 年度提供被害人保護服務之數據如下：

- (1) 陪同偵訊：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及司法人員於調查、偵查或審判時，詢（訊）問被害人，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2018 年通知陪同偵訊案件，計有 394 件。
- (2) 安置服務：目前各地方政府提供的安置保護資源包括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兒少福利機構、中途學校、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等，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個案情形，提供醫療照護、心理諮商輔導等相關處遇措施及其他必要之協助。2018 年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緊急安置之個案數為 143 人。
- (3) 後續追蹤輔導：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被害人返家後應續予追蹤輔導，並提供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其期間至少 1 年或至其年滿 20 歲止。2018 年對被害人進行之輔導處遇及追蹤，個案數共計為 387 件。

(二)再次清查疑似被害人

為澈底清查疑似被害人，移民署各收容所，針對所內受收容人依規定進行再度清詢，如發現疑似被害人旋即轉請原案件查獲機關再次鑑別。2018 年受收容人經清詢移請查獲機關再次鑑別後，計有 20 名被鑑別為被害人而移轉安置保護。

(三)提供臨時停留許可

為使被害人安心留臺作證，打擊犯罪，並儘早融入社會，爰提供合法在臺停留身分，2018 年核發被害人臨時

停留時許可證 90 件，延長臨時停留許可證 143 件。

(四)保障工作權

針對外國籍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我國政府核發予外國籍人口販運被害人臨時停留許可證及工作許可證，使其得以合法身分繼續停留在臺灣工作，並維持經濟上之收入。依「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及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申請書，並於核發被害人工作許可時，一併函知安置單位轄區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提供就業服務，2018 年已核發工作許可 89 人，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服務 92 人，順利就業 53 人。

(五)提供職業訓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持續對於已取得工作許可之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協助參加適性之職業訓練，並全額補助其訓練費用。2018 年度共計服務 86 名取得工作許可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其中 35 人已就業、5 人已返國、1 人行蹤不明、5 人安置及輔導就業中，另有 40 人無參訓意願。

(六)設置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

勞動部於 2009 年 7 月正式開通單一專線號碼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以下簡稱 1955 專線)，並自 2010 年採電子派案方式請各地方勞工主管機關進行申訴或爭議案件查處，落實相關案件後續處理之追蹤管理機制，以確實保障外籍移工之權益。2018 年總計受理諮詢及申訴話務量為 18 萬 7,338 通，其中諮詢服務案件 16 萬 3,422 件、一般及緊急申訴服務案件共計 2 萬 3,916 件。另外籍移工透過 1955 專線協助成功轉換雇主之案件共計 2,227 件。

(七)協助移工向雇主追返薪資

經統計 2018 年 1955 專線及各縣市外籍移工諮詢服務

中心，已協助外籍移工協調雇主或仲介返還積欠薪資費用案件計 1 萬 967 件，追回薪資相關費用共計 2 億 7,806 萬 3,729 元。

(八)落實偵審保護

- 1、提供被害人通譯及陪同偵訊服務：為保障被害人權益，司法警察機關於調查人口販運案件時，提供通譯服務以利調查程序進行，並適時安排陪同偵訊服務，穩定疑似被害人情緒，協助說明司法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2018 年各機關偵辦並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合計提供通譯服務 248 人次、陪同偵訊服務 228 人次。
- 2、提供被害人法律扶助服務：為保障被害人之人權及訴訟基本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2008 年起成立「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對於經安置合法居住在臺灣之被害人，於符合法律扶助法規定時，給予法律上之協助。該專案自 2018 年申請案件共計 144 件，經准予全部扶助者共 136 件（含提供法律諮詢扶助 1 件、嗣後撤回 2 件、嗣後終止 1 件）、准予部分扶助者 1 件、駁回 7 件，扶助率高達 95%；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已加入國際法律扶助組織（The International Legal Aid Group, ILAG），並定期參加該組織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並本於平等互惠原則與其他來源國法扶體制合作。
- 3、為加速辦理被害人即早返國，法務部持續督促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於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人口販運案件移送時，若有被害人受安置者，於分案時應於卷宗記載「本件有被害人安置中」，以督促承辦檢察官儘速偵辦，且研考單位應比照羈押案件加強管考。

- (2)有被害人安置之人口販運案件應儘速偵結，若被害人請求返回原籍國(地)時，應審酌一切情況，儘量同意被害人返回其原籍國(地)。
 - (3)人口販運案件應詳實調查，必要時應使被害人與被告進行對質。且對移送單位、安置處所、受安置人查詢案件進度時，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前提下，應予妥適答覆。
 - (4)接獲安置處所函文或被害人之書狀時，應注意內容並儘速妥適批示處理。
 - (5)案件偵結後，應檢附書類函知移送單位、安置單位及函知鑑別被害人結果與同意被害人返回其原籍國(地)；若案件係提起公訴者，並應告知「案件已移審，被害人是否繼續安置請逕詢院方」。
- 4、法務部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於陪同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出庭或以證人身分出庭應訊之社工、通譯等人員，於報到時注意其身分資料及人身安全；為具體落實陪同人身分保密措施，宜斟酌具體個案妥適運用「陪同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 5、法務部持續研議加速辦理被害人即早返國之精進作為，並協助外交部研議辦理利用駐外館處對被害人進行遠距視訊可行性等相關議題，以調和被害人返鄉權及被告對質詰問權。
 - 6、法務部積極強化現職特約通譯之職能，確保傳譯品質，持續督導各檢察機關辦理通譯倫理、法律常識及偵查程序概要之講習，以確保通譯傳譯之正確性，期使通譯執行職務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偵辦案件遇有特殊方言之通譯需求時，聯繫相關駐臺代表處或有公信力之團體協助提供通曉該語言之在臺人士名單，以維護外籍人士之訴訟權益

- 7、為保障犯罪被害人之訴訟參與權，司法院成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法案研議委員會」。歷經多次會議及相關公聽會討論，參酌審、檢、辯、學、民間團體等意見後，完成有關被害人訴訟參與及保護規定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會銜完竣，刻正著手送請立法院審議，俾使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以維護其訴訟權益。
- 8、責成司法警察及庇護所工作人員告知被害人我國司法審理程序；偵查中案件，承辦檢察官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適度讓被害人知悉偵辦進度，使其能安心留臺協助司法作證。另移民署及勞動部每 3 個月定期清查仍安置之被害人資料，彙送法務部及司法院協助加速偵審，維護被害人權益。
- 9、為落實被害人保護，於案件偵審終結或被害人無繼續協助偵審必要，並經安置機構評估無暫緩送返原籍國地時，即協調相關單位，儘速安排安全返回原籍國地。2018 年計協助 58 名被害人結束安置後返回原籍國。
- 10、警政署 2018 年查獲並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中，被害人為未滿 18 歲而從事性交易者計 118 人，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其中 94 人交由查獲當地社政單位安置，12 人責付家長領回，8 名查獲時已成年，另有 2 人於少年觀護所、1 人於少年輔育院、1 人安置於專科醫院。

(九)非我國籍船員之保護與協助

- 1、為瞭解經營者及仲介是否確實遵守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漁業署協調勞動部各依職掌進行查察，2018 年度計已發動聯合查察共 14 次；漁業署另透過問卷（中

文、英文、越南文及印尼文、菲律賓語問卷)，於 2018 年訪查 215 艘船次，計訪查 798 名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統計數據如下：

訪查數統計	2018 年			總計
	國內港口	國外港口	公海登檢	
船員數	568	194	36	798
漁船數	87	99	29	215

表 9-2018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訪查統計表

2、針對前述訪查中發現疑似違規之漁船，漁業署再進一步調查，對確定違規者核予處分，倘經營者或仲介有違規疑慮，漁業署將專案進行調查。2018 年處分情形統計以下 2 表所示；另有 3 艘漁船，因涉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均移送地檢署偵辦。

違規樣態	件數	累計罰鍰	累計收照月數
違反勞務契約規定	41	708 萬元	29
違反工資相關規定	1	25 萬元	2
違反工時相關規定	1	-	3

表 10-2018 經營者違規處分情形統計表

違規樣態	件數	罰鍰
違反勞務契約規定	1	200 萬元
違反工資相關規定	1	100 萬元

表 11-2018 仲介業者遭查獲違規及核處之案件統計表

3、漁業署 2018 年辦理勞動部函轉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 1955 申訴案件處理成果統計數據如下：

1955 申訴案件	案件數			辦理情形		
	結案數	尚在處理	總件數	取回薪資	取回保證金 (新法實施前)	取回護照

2018 年	40 件	11 件 (備註)	51 件	26,576 美元	7,000 美元	19 本
備註：其中 1 件申請人已出境，2 件處理中，8 件仍在持續追蹤中。						

表 12-2018 年 1955 申訴案件處理成果統計表

(十)公設民營庇護所服務成果

1、庇護機制：

(1)各司法警察、海巡、移民機關偵辦案件，係依照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根據被害人國籍及所持簽證類別轉介由社政、移民或勞政機關提供安置，再由各安置處所提供人身安全保護、必要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詢(訊)必要之經濟補助、轉換雇主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2)2018 年新收外籍安置人數總計 120 人，為 7 年來新低，其中勞動部安置 93 人，內政部移民署安置 27 人。

2、南投庇護所服務成果

南投庇護所於 2009 年 10 月成立，由善牧基金會延續服務逾 9 年時間，至 2018 年止總計服務被害人 378 人。提供服務成效說明如下：

(1)身心休憩與支持

以復原力為服務的核心價值，提供被害人所需的相關服務，被害人在遭受不當對待及剝削的過程中，其身心靈受到的創傷，容易造成被害人生心理受創及社會的不適應，透過持續提供關懷與醫療健檢了解被害人的身心狀況，適時協助就醫及後續疾病治療；透過持續的情緒支持、關懷會談等，協助被害人重新建立信任與接納他人；藉由年節慶祝、戶外活動的辦理，讓被害人忘卻不愉快的剝削過程，並

透過長期陪伴，以及與被害人共同工作，協助被害人重新認識臺灣社會。

(2) 培力(Empowerment)與穩定就業

為協助被害人能回歸社會生活，並有足夠的經濟安全保障與規劃未來的能力，庇護所積極發展就業服務，結合技能訓練、專家講座、心理諮商、就業媒合、家庭代工等多元服務，回應被害人的個別需要，提供學習專業技能的機會，從多元面向的服務提升被害人的能力，培力被害人了解其優勢，使其將來更有能力面對問題及挑戰。

(3) 司法權益保障

針對被害人的問題提供相關法律資訊，必要時協助被害人申請法律扶助服務；向被害人說明相關權益，同時提升被害人對現階段身分認同。

(4) 預防再遭販運

預防被害人再度被販運是更積極工作的目標，為避免再遭販運的情形發生，在庇護服務期間，會提供被害人關於人口販運的相關資訊，對於計劃再出國並成為移工，提供外國工作的相關資訊，帶領被害人從自身的經驗出發，發展自我保護計畫，避免再次成為人口販子的目標。

(5) 團體性活動

於被害人安置期間，依照被害人的安置狀況，舉辦支持性、探索性等團體活動，使被害人透過團體的支持與回饋，提升自我。並藉由活動的辦理，促進團體的凝聚力和信任感。

(6) 跨國合作與返鄉

透過印尼及泰國當地的政府及民間團體拜訪，進行被害人返鄉後的相關資源連結。被害人在返國前，

在所內能先與印尼及泰國當地服務多年的修女進行會談，由修女提供原國目前的生活資訊；被害人於返國後，能依需求至各單位尋求相關必要協助。

【分享與回饋】

	
<p>節慶活動：體驗臺灣中秋佳節。</p>	<p>節慶活動：體驗臺灣春節團圓節慶。</p>
	
<p>戶外活動：花卉博覽會之旅。</p>	<p>戶外活動：六福村遊樂園之旅。</p>
	
<p>技能課程：規劃被害人期待之課程。</p>	<p>戶外活動：美食饗宴</p>

	
<p>中文教學：中文教學及互動，提升被害人在臺工作及生活自理能力。</p>	<p>就業訪視：透過不定期至被害人工作地訪視，了解工作情形。</p>
	
<p>職前訓練：輔導個案參與相關專業技能之職前訓練。</p>	<p>返鄉服務：實地拜訪被害人母國（泰國），洽談服務和合作方式。</p>

3、推動人口販運預防教育

(1)校園宣導

透過校園宣導志工招募、宣導內容設計，將人口販運的預防概念帶進國中、高中及大專院校，面對面的宣導，提升預防人口販運的概念。2018年善牧基金會前往臺東東海國中、臺東寶桑國中、新店崇光女中等學校，共辦理10場次的預防宣導，照片如下：



(2) 籌設宣導網站

善牧基金會 2018 年以長期服務性剝削個案的經驗，透過焦點團體，整理可能涉及性剝削的相關議題，透過網站宣導，將防制人口販運中預防遭受性剝削的相關概念廣為宣導，降低再發生性剝削的可能。

。

三、積極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

(一) 多元管道宣導作為

加強宣導人口販運防制法及被害人保護服務，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對國人及外來人口宣導認識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服務，以提升社會大眾意識，擴大防制效能，各相關部會辦理情形如下：

1、勞動部

(1) 於 2018 年委託 5 家廣播電臺，製播中、菲、印、越、泰語等共 13 個廣播節目，內容含括防制外籍移工遭受人口販運與人身安全侵害、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

線管道等議題，藉由該管道適時宣導政府施政、相關法令及與民眾互動溝通，以加強雇主、仲介及外籍移工之法治觀念，2018 年收聽人次共計 522 萬 1,050 人次。

- (2)更新製作「外籍移工在臺工作權益宣導短片」送請各外籍移工來源國於母國辦理職前訓練之課程時播放，另亦於外籍移工入境我國時辦理機場講習，透過影片之宣導，協助外籍移工瞭解在臺工作相關法令、指導外籍移工自我人身安全保護，及遇有困難時可以透過申訴管道尋求協助等觀念。
- (3)在桃園及高雄兩處國際機場內設置外籍移工機場服務站，提供雙語協助服務、外籍移工入境指引通關服務、工作權益及法令諮詢服務。另機場服務站對於入境移工實施 10 分鐘法令宣導講習，透過觀看宣導短片、輔以平面文宣及人員說明，可使其迅速了解我國法令、民俗風情及自身權益等，協助其適應在臺生活，降低在臺工作的不安與焦慮。2018 年實施入境外籍移工法令宣導講習計 19 萬 3,466 人次。
- (4)為保障外籍移工權益，降低遷移過程之風險，勞動部已建置外籍移工入國前、入國後及出國前之完整保護體系：

- a. 入國前之保護

- (a)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為減輕外籍移工來臺工作負擔，提供雇主以直接聘僱方式招募外籍移工、相關申請文書代轉代寄及其他諮詢、查詢、網路資訊等服務，降低外籍移工來臺工作仲介費用、避免外籍移工遭不肖仲介剝削。

- (b)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及「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依現行規定，雇主應全額給付外籍移工薪資，且雇主聘僱外籍移工均需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及「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作為地方勞工主管機關日後查處有否違法之依據。
 - (c)辦理雇主聘前講習：為使首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之雇主有充分家庭與心理準備，清楚家庭未來將面對之狀況、相關法令規定，及可資運用之政府資源，以減少可能之違法行為。
- b. 入國後之保護
- (a)設立外籍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站：2006 年起辦理「入出國外籍移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分別於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機場設立外籍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站，提供外籍移工入境接機服務、法令宣導講習、諮詢申訴及權益保障資訊。
 - (b)提供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簡稱 1955 專線)：於 98 年 7 月 1 日成立 1955 專線，提供 24 小時免付費專線，快速處理外籍移工申訴，立即派案至各縣市政府予以查處，並追蹤案件處理情形，以保障外籍移工權益。
 - (c)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外籍移工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外籍移工法令、心理諮商、生活資訊、工作適應及勞資爭議等申訴諮詢服務，並提供法律訴訟費用補助及轉介法律扶助。
 - (d)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外籍移工查察人員，進行

例行訪查及受理查處檢舉非法外籍移工案件，訪視雇主生活照顧事宜，查察外籍移工仲介公司有無涉及非法媒介外籍移工、違法超收仲介服務費及其他違反外籍移工管理事項。

- (e) 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雇主、外籍移工及仲介講習、文化交流、節慶活動及中外文課程，並藉由活動宣導防制人口販運、雇主應注意人身安全與隱私保護及善盡外籍移工生活照顧責任，及 1955 專線諮詢申訴管道等。
- (f) 加強雇主及外籍移工宣導：為使雇主及外籍移工瞭解相關法令，避免不法情事，分送雇主及外籍移工知悉；另本部已藉由電視短片、報紙系列、廣播廣告及宣導 DM，分向雇主及外籍移工宣導聘僱管理相關法令及保護措施。並製播外籍移工來源國語言之外籍移工廣播節目及國語廣播節目，向外籍移工、雇主及仲介宣導聘僱相關法令、保護措施及各地辦理之休閒節慶活動訊息，及播放外籍移工母國新聞及音樂，以紓解思鄉情緒。
- (g) 提供安置保護及協助轉換雇主：倘外籍移工因法令爭議、檢舉雇主非法使用、遭受人身侵害或雇主違反契約任意遣返等情事有安置之必要，地方主管機關將協處其安置庇護事宜，如有轉換雇主之需要，地方主管機關亦將協助其轉換雇主，本部並於 97 年 2 月 27 日建置「外籍移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以維護外籍移工之工作權益，提高媒合率。

c. 返國前之保護

- (a)解約驗證機制：為防止外籍移工遭不當遣返，規範雇主與所聘僱外籍移工於聘僱期屆滿前，合意終止聘僱關係者，應前往當地主管機關辦理驗證程序，以探求雙方解約真意。
 - (b)提供機場外籍移工申訴服務：倘外籍移工於出境時，仍有申訴情事，可至機場外籍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站申訴，以保障外籍移工權益。
- (5)讓移工於來源國得以清楚瞭解其工作權益、申訴管道與自我保護等訊息：強化外籍移工職前講習機制，協助渠等適應在臺生活，勞動部製作 30 分鐘職前講習影片(國、英、泰、越南及印尼語)，轉請外籍移工來源國在臺辦事處轉送至該國職業訓練中心於外籍移工來臺工作前之職前講習進行播放宣導，該影片內容為在臺工作期間必要資訊包括：工作權益、諮詢申訴管道、人身安全預防與保護機制、各項法令規定及臺灣風俗民情等。
- (6)為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規定及建立職場平權觀念，持續透過多元化管道(宣導摺頁、臉書)加強相關政策之宣導。未來將賡續規劃辦理相關計畫，提升雇主及受僱者就業歧視認知，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2、衛福部

- (1)2018 年透過全國各鐵、公路車站等之 LED 電子看板，以搭乘運輸工具之旅客及通勤者為宣導對象，進行 9 檔次防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拒絕性觀光之宣導。
- (2)2018 年 12 月 17 日邀集相關部會、各地方主管機關、臺灣展翅協會、勵馨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

等，研訂「2019年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包含強化大眾社會教育、落實校園教育宣導、提升專業人員知能、預防犯罪或再犯、建立被害人自我保護意識等五大面向，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計畫執行。

3、法務部

- (1)2018年1月至2月及7月針對國中一、二年級學生辦理法律服務隊青少年法律育樂營2場，參訓人數計200人次。
- (2)2018年5月至7月透過警察廣播電臺，以劇化插播(全國治安交通網)方式，向一般民眾宣導如何防制剝削移工，託播次數計184檔次。
- (3)2018年8月至12月與四方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望亞創意有限公司合作，辦理移民、移工之法律講座及法律諮詢計8場次。

4、教育部

(1)教育宣導方面

- a. 補助24所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其中人口販運防制議題計辦理11場次，680人次參與。
- b. 2018年3月20日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僑生建教專班學校行政人員座談會」、2018年8月16日辦理「建教合作班業務研討會議」、2018年9月26日至27日辦理「107學年度全國學務主任工作會議」，於前開會議與研習中加強宣導政府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成效與相關規定。
- c. 2018年11月辦理2場次之「提升教師人權法治教育相關知能研習」，並於業務報告時播放「人口

販運宣導短片」；藉由媒體報導「外籍新娘假結婚、真賣淫」、「外籍移工」等新聞事件融入教學課程，讓學生瞭解人口販運對人權所造成的重大侵害，以及政府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措施。

d. 透過中央課程與教學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辦理 11 場人權法治教育（含人口販運）相關研習活動（3 場委員成長活動，4 場次工作坊，3 場分區聯盟交流，1 場年度研討會）。

e. 2018 年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輔導工作計畫，其中辦理防制人口販運研習共 3 場次。

f. 委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特別的愛」廣播節目，分別於 2018 年 3 月 3 日及 9 月 2 日播出「人道的提升—身心障礙人士人口販運議題探討」及「了解才能理解—身心障礙人士人口販運(人權)議題探討」等節目。

(2) 課程與教材方面

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通則揭示，各校應將生涯發展、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等重要議題納入相關課程中。於必修「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中即列有「人與人權」之主題。

(3) 師資培訓方面

2018 年補助靜宜大學及淡江大學人權教育相關增能學分班 2 班次，以提升教師人權教學知能。

(4) 防制兒童及少年性犯罪等議題

規定各級學校教師應依該辦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規定，配合學生身心發展與教學相關活動，加強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工作，落實執行各

項保護措施，以提升教師及學生性別意識與教師教學能力，進而有效達到預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事件發生。並透過教育部、衛福部及 5 所中途學校於 2018 年 5 月 9 日及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開之「中途學校聯繫會議」，加強宣導學生建立正確性觀念，預防兒少從事性交易。

5、移民署

- (1) 2018 年委託臺視等 6 家電視臺進行防制人口販運「拍狼末日」動畫短片公益託播，播放檔次 149 次；於桃園機場刊登防制人口販運公益燈箱宣導廣告 2 面。
- (2) 補助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5 日赴美國參與「東亞農移工權利座談會」；補助臺灣展翅協會 2018 年 6 月 28 日及 7 月 16、17 日辦理「防制兒少性剝削國際研討會暨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偵查執法人員訓練課程」；補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2018 年 7 月 27 日辦理「外國籍犯罪被害人保護協助交流座談會」；補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2018 年 11 月 3 日辦理「2018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 (3) 2018 年透過行動服務列車，結合當地 NGO 組織或地方勞政機關辦理關懷訪視移(漁)工活動，同時宣導防制人口販運及外籍移工權益，共辦理 135 場次移工關懷活動。
- (4)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6 日擴大舉辦「2018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請各國代表、NGO、駐臺使節 200 餘人，探討全球關注的防制人口販運議題，主題以被害人為中心，探究區域聯防機制，釐清加害與被害間競合與處罰，有效強化避免勞力剝

削，期能因應新興犯罪趨勢，機先強化查緝作為，落實保障被害人及建立周延之保護機制。

6、漁業署

- (1)2018年6月及12月辦理外籍漁船船員、漁港社區民眾權益宣導暨聯歡晚會，參加人數計400人次。
- (2)2018年7月、10月及12月辦理外籍漁船船員義診義剪、政令及權益宣導活動，參加人數計300人次。

7、交通部觀光局

- (1)每年於導遊、領隊等觀光從業人員職前訓練時，加強宣導通報職責及對民眾宣導於國內外觀光時不得進行商業性剝削行為，除將「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之相關資料，置於該局網站，供民眾及觀光從業人員閱覽，並列為導遊、領隊人員職前訓練宣導課程，將「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觀念，納入結業測驗範圍，請學員於將來帶團時，對入出國旅客加強宣導不得從事商業性剝削行為，2018年1至12月受訓之領隊及導遊人數，共計6,799人
- (2)中華民國旅館同業公會全聯會會同全臺各地旅館公會理事長於2015年11月27日完成簽署「旅館業自律公約」，於旅館從業人員研習訓練場合，加強宣導性交易防制之觀念，並邀請專家學者、各縣市警察局婦幼隊等講授相關法令及案例分析。2018年1~12月計於新竹縣、新北市、彰化縣、基隆市、屏東縣及新竹市等10縣市，辦理13場次旅館基層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受益人數1,250人次。
- (3)每年觀光旅館定期檢查時，直接向觀光旅館從業人員辦理相關法令宣導，2018年已向30家觀光旅館宣導，觀光旅館從業人員計150人參加。

8、外交部

鑑於亞西及非洲地區部分國家經濟社會發展落後且戰亂頻繁，甚易成為人口販運溫床，外交部及駐亞非地區國家館處，透過媒體、網站以及駐館領務大廳張貼海報與提供文宣品等多重管道，以提升旅外國人對各種形式人口販運之認識，避免旅外國人因缺乏正確認知，不慎誤觸法網並影響國家形象

9、警政署

(1)警政署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於所舉辦之社區治安座談會，宣導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法令，播放防制人口販運宣導短片，教育社區民眾共同防制人口販運，2018 年共舉辦 1,689 場，7 萬 9,823 人次參加。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利用官方網站及轄內機關、團體所有之戶外 LED 顯示幕及跑馬燈，加強宣導人口販運案件檢舉報案窗口（專線），並張貼宣導海報、於為民服務櫃檯放置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宣導手冊、摺頁，提供民眾取閱。

10、海巡署

運用全國分區海巡服務工作時機，主動拜會漁業從事人員，同時進行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工作，2018 年共計辦理 50 場次全國基層漁事拜會，藉此宣導人口販運相關法令，其中因參加人員多為從事漁業工作者，有效宣達僱用本國或外國籍漁工時應注意避免違反人口販運相關法令。

1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2018 年補助各榮民服務處配合在各地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計有 24 場次、1,594 人出席參加。會中除邀請政府相關部門派員

講授相關政策法令之外，並強調國人應有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態度。

- (2)2018 年 4 月辦理「新住民輔導事務工作視訊研習」，共計培訓 65 名種子人員。邀請移民署派員講授「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政策及執行現況」專題，培育種子人員返回工作崗位後，針對單位特性，靈活運用所學，提升生活輔導質能，加強服務照顧工作，並宣導防制人口販運。
- (3)要求各縣市榮民服務處於明顯處懸掛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布條及張貼宣導海報，並印製防制人口販運宣導資料，以提供洽公之榮民(眷)宣導週知。

1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銀行方面：委由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對金融機構從業人員辦理稽核人員研習班及電腦稽核研習班等課程(以上均含人口販運議題)，共計 10 場次，385 人次參訓。
- (2)證券期貨方面：委由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對相關從業人員辦理證券商業務人員職前訓練課程、期貨相關業務人員職前訓練課程、證券商內部稽核訓練課程、洗錢與內線交易防制教育訓練課程(以上均含人口販運議題)，共計 136 場次，7,102 人次參訓。
- (3)保險方面：委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及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對相關從業人員辦理稽核人員研習班、召開洗錢防制法規研討會(均含人口販運議題)，共計 92 場次，6,037 人次參訓。

13、原住民族委員會

- (1)運用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於辦理部落福利宣導及部落社區講座等加強人口販運防制宣導，總計辦理 15 場次，參與人數計 860 人。
- (2)辦理 2018 年全國原住民族社會服務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受訓人員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執行單位主管與社會工作人員、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之業務承辦人員、原住民社工員(師)及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專業區域督導員計 264 人，於課間活動撥放「KUSO 防制人口販運創意影像動畫比賽」得獎影片，以提升社工人員防制人口販運意識，並藉以喚起社會服務專業人員對於人權的重視與關切，落實原鄉防制人口販運資訊與實踐。

14、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 月 3 日至 4 日舉辦「2018 年電視內容製播暨營運發展交流研討會」，並辦理 3 場「廣播內容暨製播規範」分區研討會，會中邀請政府相關單位、廣電領域學者專家與業者面對面溝通，並於會議手冊製印法規彙編，配合宣導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條文。

(二)強化法制及行政措施

- 1、加強推動直接聘僱：2018 年計服務 5,150 名雇主以直接聘僱方式聘僱外籍移工、代收及代轉 1 萬 646 件申請文件、現場及電話諮詢服務 5 萬 3,761 人次，以節省外籍移工仲介費用，避免外籍移工遭不肖仲介剝削，2018 年為外籍移工節省仲介費用總計 1 億 3,426 萬元。
- 2、加強仲介管理：勞動部 2018 年辦理 2017 年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共計 1,370 家仲介機構，評鑑成績 A 級者（90 分以上）共有 600 家佔 43.80%，B 級者（89 分至 70 分）共 717

家佔 52.34%，C 級者（70 分以下）共 53 家佔 3.86%，限制評鑑為 C 級之 53 家仲介公司不得設立分支機構並應確實改善，如次年評鑑未達 B 級，即不予許可重新設立，使劣質仲介公司退出市場。

3、強化外籍移工法令制度：為避免仲介機構未善盡招募選任及關懷服務義務，導致外籍移工發生行蹤不明情事，衍生後續嚴重之社會問題，勞動部於 2014 年 10 月 8 日修正發布「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調整有關不予許(認)可國內外人力仲介公司其引進外國人行蹤不明比率，另增訂國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定期查核，所引進外國人行蹤不明人數達一定比率時，將處以罰鍰之規定，2018 年計有 11 家仲介機構因外國人行蹤不明比率過高之情事，處以罰鍰。

4、提高檢舉獎勵金，加強預防及查緝失聯移工：

(1) 勞動部為鼓勵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的雇主、仲介及行蹤不明移工，於 2015 年 9 月 11 日修正「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勵金支給要點」規定，依檢舉查獲對象(違法雇主、違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個人、違法外國人)及查獲人數，提高獎勵金之額度，以期提高查處案件成效，保障國人就業機會及維護社會安定。2018 年受理民眾檢舉非法外籍移工、雇主及仲介，並核發檢舉獎勵金案件共 1,256 件，金額共計 1,426 萬元。

(2) 行蹤不明移工一經尋獲不得繼續在臺工作，故一旦行蹤不明即脫離現有勞動法令保障範圍並深陷於淪落人口販運脆弱處境，故勞動部配合內政部推動防制人口販運整體作為，除向外籍移工宣導自身權益保障等相關訊息外，另向外籍移工宣導應避免行蹤不明，以維護其在臺工作權益。

- 5、辦理雇主首次聘僱家事類外國人之聘前講習：為使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之雇主，於聘僱前能獲悉聘僱管理的法令及資訊，以加強移工管理，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之 1 明定本國雇主於第 1 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聘前講習。聘前講習自 2016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講習內容著重於聘僱外籍移工相關法令、外國人健康檢查及其罹患法定傳染病之處置、聘僱外國人入國後應辦事項、外籍移工權益保障事項、外籍移工來源國風俗民情、雇主應注意事項及相關違法案例說明等事項，民眾可選擇「網路講習」、「臨櫃講習」或「團體講習」等 3 種方式參與，講習時數為 1 小時，2018 年雇主參加並取得完訓憑證者計有 5 萬 3,822 名。
- 6、未成年子女隨同安置：勞動部依「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費用墊付處理要點」（自 2009 年 6 月 1 日實施），提供持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通譯、醫療及訴訟費用相關補助。另為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子女權益，於 2017 年 6 月 19 修正發布該要點，未成年子女得隨同入住安置單位，並補助未成年子女之安置費用及安置中所衍生之必要醫療及育兒設施設備費用。統計 2018 年協助安置之未成年子女安置保護人數共 6 人(女性 2 人,男性 4 人)。
- 7、擴大移工救濟資源：為協助移工於接受地方政府、其他行政機關及警察機關詢問時，能充分陳述意見及主張權益，勞動部已建立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製作筆錄或談話紀錄之陪同及通譯機制，並訂定「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並於 2017 年 8 月 11 日修正發布，擴大適用範圍及新增刑事

訟訴案件得申請陪同或通譯人員，提高通譯費用補助標準，明定通譯時間以約定時間計算及核實補助通譯人員交通費用。

8、推動家事勞工保障法制化：

(1)現階段家事勞工雖未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範圍，惟就業服務法已規定移工來臺前應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其勞動條件已有經來源國驗證之勞動契約及我國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之保障；如發生爭議，亦可洽請當地主管機關調處，或依民法提起訴訟。以 2018 年為例，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9 款「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之條件者，透過財團法人法律服務扶助基金會扶助者計有 83 件，其中民事案件 39 件、刑事案件 40 件、行政案件 2 件及家事案件 2 件。

(2)為進一步保障該等人員權益，勞動部已成立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並適時召開相關規範會議，2018 年 7 月 4 日已召開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持續盤點現有政策工具，並已研擬家事勞工權益保障行政指導，導引勞雇雙方將基本權利義務納為勞動契約之一部，期以循序漸進方式形成社會共識，逐步強化家事勞工權益保護。

9、漁業署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告實施「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為提升我國遠洋漁業勞動環境品質及精進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人權管理，同時與國際接軌，漁業署再於 2018 年兩度邀集各方共商管理辦法之修法方向，並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預告該辦法修正草案，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1)新增經營者及仲介機構告知船員權利義務事項並全程錄音、錄影保存，及提供船員契約留存之義務。

(2)增訂保險未依規定之責任歸屬、修正每週船員休息時間、增訂船員享有能請求離船及返回來源國權利、新增工資之定義及保險受益人之規定。

(3)新增負責人或代表人曾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納入不予核准仲介機構之條件。

(4)增訂禁止國內仲介機構向船員收取服務費之規定

10、建立仲介機構連帶保證責任及評鑑制度，規定仲介機構應經核准並依仲介外籍船員人數繳交 150 萬至 500 萬元之保證金，迄今漁業署已核准 52 家仲介公司。另漁業署依據評鑑作業要點，2018 年對 46 家仲介辦理試評鑑，結果為甲等 2 家、乙等 23 家、未達 70 分者 21 家，漁業署並對分數未達 70 分之仲介業者進行回訪輔導改善。

11、為防制我國境外僱用外來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及人口販運行為，法務部函請所屬檢察機關積極偵辦我國境外僱用外來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案件，並請各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善盡督導之責，再於 2017 年 3 月編印完成「婦幼案件辦案手冊」，新增「人口販運案件」專章，特列「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來船員涉犯人口販運案件」專節，以加強起訴漁工勞力剝削案件，保護被害人權益。

12、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於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布施行，係我國與外國司法機關司法互助之基本法源，於我國與他國簽訂有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之情況下，可作為補充銜接之用，在與他國無簽訂條約、協定之情況下，可作為互助執行之準據，對於促進打擊跨境人口販運之國際合作具有重大助益。

- 13、為使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更加完備，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於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及 2018 年 1 月 3 日奉總統令公布修正部分條文，並經行政院於 2018 年 3 月 19 日核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施行。修正重點包括：採多元處遇模式、擴大責任通報人員範圍、加重對加害人之行政罰及刑罰等。
- 14、衛福部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4 項規定，於 2018 年 2 月 6 日及 12 月 17 日召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第 1 屆第 2 次及第 3 次會議，以推動各項防制措施。

(三)打擊人口販運之諮詢網絡訓練及教材

1、編製訓練教材及參考資訊

- (1)為強化法官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能力，俾能妥適審結該類案件，以提升法院就人口販運防制法案件之辦案品質，司法院除將已編纂完成之「法院辦理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案件參考手冊」印製成書本，提供給法官參考外，並將手冊內之資料檔案建置於院內網站「人口販運案件研習專區」內，提供法院同仁參考。該手冊內容不僅包含人口販運防制法的相關法規、立法理由、辦案資源等議題，更廣納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士文章，以提供同仁辦理是類案件之參考。日後亦將配合法規修訂、進修資訊之增補，適時更新手冊或網站內容，以切合實務需要。
- (2)法務部於 2017 年 3 月編印「婦幼案件辦案手冊」，網路版辦案手冊於 2017 年 5 月 1 日上線，新增「人口販運案件」專章，以精進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技巧，加強起訴人口販運案件。
- (3)移民署為統一司法警察人員保護、查緝觀念與做

法，將 2018 年「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教學內容，放置於網站，提供各機關作為教育訓練參考教材。

2、加強執法及行政人員教育訓練

- (1) 司法院為使法院同仁能從不同面向瞭解人口販運案件，並增進審判機關與其他政府機關和非政府組織等人口販運防制成員間跨領域之合作，2018 年 6 月 19 日、20 日於法官學院舉辦「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專業研討會」，由美國在臺協會推薦代表、移民署代表及司法院刑事廳法官擔任講座，講授「美國人口販運犯罪及其刑事程序研討」、「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政策及現況」及「我國人口販運犯罪及其刑事程序研討」等課程，並邀請各法院之庭長、法官與會。
- (2) 法務部為協助檢察官深入瞭解人口販運案件之偵查、公訴、審判與被害人保護安置可能遭遇之各項問題，每年度均編列預算為在職檢察官辦理相關人口販運之訓練。2018 年度於 12 月 13 日至 14 日辦理「2018 年度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本次研習會除邀請實務經驗豐富之檢察官、警政及社政等專業人員擔任講座，講授人口販運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之偵查技巧、網絡合作、政策及執行現況外，更與臺灣展翅協會合作，由臺灣展翅協會邀請英、美檢察官、警官，引介國際關於網路誘捕法律及案例之探討，促進國內、外偵查實務經驗之交流，並邀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黃益豐執行長就 iWIN 網路防護機制及跨國平臺執行現況進行溝通交流。
- (3) 法務部為督導各檢察署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辦理，提升辦案效能，並加強各相關機關間之聯繫，責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2007 年 1 月 1 日成立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定期召開會報，會中就定期統計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獲、起訴及判決等數據資料討論，作為評估人口販運問題及研議相關查緝方針。

(4) 衛福部於 2018 年度「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中，責成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於所辦理心理衛生行政人員、醫事人員專業知能訓練課程，納入人口販運及其被害人保護服務議題，2018 年度計辦理 7 場次，每場次 1 至 2 小時，共 688 人參加；另為強化專業服務能量與品質，落實被害人多元處遇工作，委託臺灣展翅協會持續辦理「2017 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後續追蹤評估計畫」，於 2018 年至各縣市辦理焦點座談／焦點團體及觀摩會計 5 場次，100 人次出席。

(5) 勞動部 2018 年補助地方主管機關針對外籍移工管理人員辦理有關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之研習會 26 場次，計 1,520 人次參加；另對外籍移工辦理有關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訊息之法令宣導會 216 場次，計 9 萬 2,411 人次參加，以提高外籍移工、雇主及仲介防制人口販運意識。

(6) 勞動部於 2018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分 4 梯次調訓各地方主管機關外籍移工業務訪視員、外籍移工諮詢服務人員暨各地方主管機關所轄範圍之安置單位，辦理地方主管機關外籍移工管理人員研習會，共計 420 人參訓，以加強地方主管機關外籍移工管理人員對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庇護協助之專業認知與專業能力。

(7)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每年辦理多場有關防制人口販運訓練課程，自 2013 年起於每年舉辦 2 次「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

舉辦 1 次「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專業講習班」，均納入「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以提升參訓人員相關意識，並與國際潮流接軌，2018 年共辦理 3 場次。

(8) 移民署為持續辦理防制工作，並有效消除人口販運，2018 年辦理 2 場次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參訓對象為各相關機關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窗口，受訓人數 190 人；另為有效阻絕不法於國境線上，持續加強國境查驗人員證照辨識教育訓練，2018 年計辦理新進人員證照辨識基礎訓練 10 梯次共 124 人參訓、在職人員定期證照辨識訓練 57 梯次共 1,810 人次參訓、證照辨識晉級訓練 7 梯次 149 人參訓。

(9) 為提昇相對國際漁業勞動之經驗，漁業署於 2018 年主辦 2 場人口販運相關教育訓練及 1 場國外經驗分享座談工作坊，針對漁事作業查核專業訓練、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權益訪查實務及經驗分享進行探討，計 141 人次參訓。

(10) 警政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為強化第一線員警執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之觀念及提升偵辦技巧，每年編列經費辦理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講習，2018 年共辦理 149 場次，計 9,972 人次參訓，主要教育訓練工作如下：

a. 召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刑事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或實際參與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員警，邀請實務經驗豐富的法官、檢察官，就人口販運防制法、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及偵查實務等加以施教，期能提升辦案人員之偵辦技巧及專業能力，2018 年共計辦理 22 場次，計 1,236 人次參訓。

- b.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於學科常年訓練中，編排人口販運工作通識教育課程，2018 年共計辦理 127 場，達 8,736 人次參訓。

四、深化夥伴關係及國際合作

（一）召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

行政院於 2018 年 6 月 14 日召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34 次會議」，會中除邀請大陸委員會、外交部、法務部、內政部、勞動部、農委會等 16 個相關部會參加，亦邀請民間外聘委員 6 名及人口販運防制監督聯盟 3 名工作者與會，共同參與討論，以整合官方及民間資源，全面提升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效能。

（二）民間團體參與防制人口販運國際交流等活動

我國民間團體如臺灣展翅協會、善牧基金會等，致力投入被害人保護議題，並與我政府各部門、國際組織及國際官方部門保持良性互動關係，各該團體於 2018 年積極參與國際反人口販運活動如下：

1、臺灣展翅協會

- (1)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舉辦「防制兒少性剝削(販運)國際研討會」，邀請我國及英國、日本、澳洲等國知名學者、非政府組織專家、執法人員等計 170



人，以預防兒少性剝削(販運)為主軸，共同探討兒少性剝削(販運)預防、兒少性剝削(販運)調查、精進受害兒少安置措施、兒少私密照散布法律問題、

性化兒少現象等議題，由多元領域專家探討防制兒少性剝削(販運)策略及被害兒少保護措施，使我國兒少保護工作與國際接軌。

- (2)2018年7月16日及17日於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舉辦「執法人員網路兒少性剝削偵查訓練課程」，邀請海外兒童性剝削調查警官擔任講師，透過實務偵查的訓練課程，強化臺灣執法人員有效偵查網路犯罪手法，計有68人出席，藉由與國際組織建立互動關係，了解國際新趨勢，並緊密合作打擊網路兒少性剝削。



- (3)2018年6月4日至5日前往哥倫比亞首都波哥大參與ECPAT International 第七屆會員大會。ECPAT International 於會議中分享耗時兩年並於2016年完成的「移動中的加害人：旅行及旅遊中的性剝削全球研究報告」(Offenders on the Move: Global Study on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in Travel and Tourism)，提供有力的實證基礎，說明觀光旅遊中的兒少性剝削議題，以及未來如何發展工作策略。



2、善牧基金會

積極參與亞太地區人口販運防制工作和跨國非營利組織的網絡平臺會議，加強提供人口販運受害者服務網絡的合作與聯繫，並透過國際會議與工作坊之舉辦，分享臺灣在人口販運防制與受害者人權保護工作上的推動成效。

3、婦女救援基金會

移民署委託婦女救援基金會辦理被害人鑑別階段社工人員陪同偵訊服務案，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進行被害人鑑別時，通知社工人員陪同偵訊服務，並協助告知疑似被害人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2018 年度陪同偵訊服務共計 37 人次。另透過擔任執法單位訓練講師機會，推廣陪同偵訊服務並分享實務案件過程中觀察所得，2018 年度授課 10 場次，學員人數約 600 人。

(三)國際交流活動

我國與各國政府保持密切聯繫，藉由與各國外賓相互拜會交流參訪與研習等活動，對防制人口販運議題交換經驗與意見，建立合作機制與網絡。我政府 2018 年有關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主要國際交流活動如下：

- 1、2018 年 1 月 25 日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 Ms. Madeleine Majorenko 來移民署拜會，雙方就人流管理、新南向政策對東南亞國家觀光、移民及人口販運人數之影響、反恐情資交換等議題交換意見。
- 2、2018 年 3 月 15 日澳洲駐臺辦事處代表高戈銳(Gary Cowan)、副代表莫蘇善(Susan Moore)、政策研究專員柯博文(Abraham Gerber)來移民署拜會，雙方就簽署「國境安全及國境管理資訊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及我國開放澳方使用 e-Gate 等事宜交換意見。

- 3、2018年4月10日加拿大議員團來移民署拜會，雙方就臺加移民事務、推動互惠使用便捷通關系統、防制與打擊人口販運合作及難民庇護制度等交換意見。
- 4、2018年5月8日在臺舉辦「第4次臺越移民事務會議」，臺越雙方就移民事務和人流安全管理、移民署計劃派員前往胡志明市社會人文科學大學越語班研習越南語等議題交換意見。
- 5、2018年6月28日韓國法務部出入國及外國人政策本部副局長 Jang Se Geun 等人來移民署拜會，雙方就雙邊移民事務交流及未來國際合作規劃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
- 6、2018年7月10日在臺舉辦「第6次臺印移民事務會議」，臺印雙方除檢視前次臺、印尼移民事務會議議事錄執行情形外，並就人流安全管理、雙方互派人員交流受訓、爭取開放我國人民於入境印尼時之快速通關便利互惠合作措施等議題進行討論。
- 7、2018年8月22日「美國國會助理第9團」來移民署拜會，雙方就臺美移民事務及國境安全管理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 8、2018年10月2日至8日移民署舉辦「2018標竿學習計畫」，共邀請美國、比利時、瓜地馬拉、巴拉圭等8個國家12名學員來臺參訓一週，將移民署在國際合作、移民資訊、外人管理、國境安全、收容制度、防制人口販運以及移民輔導等方面優良作法，分享給不同國家參考；並安排學員參加「2018國境管理國際研討會」、「防制簽證詐欺工作會報」及實地參訪移民署北區、中區、南區及國境事務大隊服務據點。

9、移民署於 2018 年 10 月 4 日舉辦國境管理國際研討會，邀請到 9 位國內外之移民機關官員及科技公司代表，針對「國境管理之安全機制」、「國境管理之科技運用」及「國境執法之國際合作」3 大主題與各國交流國境安全管理模式及執行人蛇查緝實務經驗，除我國政府機關及機場相關單位外，亦有來自 29 國駐臺使領館之外國代表參加，共計 258 人參加。



- 10、2018 年 12 月 9 日邀請貝里斯、索羅門、巴紐、荷蘭、南非、菲律賓、奧地利、日本、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及約旦等 12 國駐臺使領館、機構官員等約 30 多位貴賓參與移民署舉辦之外事工作坊，為使各國駐臺使領館、機構官員瞭解移民署推動各項友善環境新措施，深化與各國駐臺使領館、機構有關移民事務合作聯繫交流。
- 11、2018 年 12 月 20 日外交部「107 年加拿大國會助理訪臺第 2 團」來移民署拜會，就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互惠、防制人口販運及非法移民等議題交換意見。
- 12、移民署辦理外國移民官證照辨識講習與交流，講授各國證照辨識特徵或臉部辨識課程，2018 年 5 月份於桃園機場辦理「107 年臺加美澳德荷聯合證照辨識講習」，共 98 人參訓，10 月份辦理「107 年第二次多國聯合證照辨識講習」，共 90 人參訓，12 月份於高雄機場辦理「107 年臺法聯合證照辨識講習」，共 49 人參訓。



(四)簽署國際合作案

我國至 2018 年 12 月止，共與 21 國完成簽署移民事務、防制人口販運、入出境管理事務情資交換合作等協定或瞭解備忘錄(MOU)之國際合作案，實質增進我國與其他國家在移民事務上之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及人口販運。2018 年與我國簽署協定或瞭解備忘錄之國際合作案如下：

- 1、比利時：於臺灣時間 2018 年 8 月 30 日完成「臺北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與比利時臺北辦事處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異地簽署事宜。
- 2、澳洲：於 2018 年 9 月 18 日完成「國境安全與國境管理資訊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簽署事宜。
- 3、印尼：勞動部於 2011 年 1 月 24 日與印尼重新簽署「臺印招募、安置及保護勞工備忘錄」，並將防制人口販運議題納入備忘錄中加強雙方合作機制。為延續臺印雙方合作防制人口販運，另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與印尼重新簽署「有關招募、引進及保護印尼移工瞭解備忘錄」，雙方同意持續防制勞工遭受剝削與避免其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強化雙方合作交流機制。

(五)跨國司法互助

- 1、為有效打擊跨國犯罪，法務部將持續致力於與其他國家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此等協定亦當含括打擊人口販運犯罪。

- 2、在個案偵辦面向上，法務部將繼續與外國司法互助窗口保持良好互動，並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民署、調查局或其他相關駐外單位在世界各國重要城市派駐之移民秘書、法務秘書或聯絡官保持密切聯繫，即時提供辦案檢察官進行國際司法合作時之協助。
- 3、我國縱因所處國際地位特殊，與外國簽訂約、協定不易，然向來與多國之司法機關仍透過個案之刑事司法互助模式，在保證互惠之前提下，彼此請求調取書證、委託詢問證人、派員調查取證、請求搜索、扣押或凍結資產等調查取證作為，未來亦將繼續維持並建立與外國之司法互助管道。
- 4、倘檢察官在跨國人口販運案件中，發現與被告、被害人相關之人證、物證在他國者（甚或被害人已返回原籍國），如該外國與我國簽訂司法互助協定者，自可依該協定之路徑、方式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縱該外國未與我國簽訂司法互助協定者，亦可透過前揭個案刑事司法互助之方式請求他國為調查取證。至我國籍行為人在國境外從事人口販運而為外國查獲者，倘外國需要我國提供相關事證，亦可循前所述透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或個案聲明互惠之方式，由我國提供該外國協助。

五、創新作為

（一）加強外籍漁工生活照顧

- 1、基於公平正義及國民待遇原則，外籍移工來臺工作亦適用我國相關勞動法令保障，為使外籍漁工能獲得完善之生活照顧，並課予雇主落實外籍移工管理之義務，勞動部業參酌國際勞工組織第 188 號公約（即

「2007年漁業工作公約」)及國內相關船舶管理等規定，於2017年7月6日修正發布「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及「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新增陸上居住及船上居住2部分納入規範中，並考量漁船船體配置空間固定，不得任意變更，應有合理時間予以改善，故明定自2018年1月1日起，雇主自國外引進或在國內接續聘僱外籍船員，均應檢附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文件，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辦理通報檢查。

- 2、移民署積極於我國遠洋漁業基地東港、前鎮及蘇澳等港區結合外部資源辦理外籍漁工義診，邀請慈濟人醫會與當地漁會共同參與，亦結合公私部門資源，辦理關懷座談會、物資捐贈活動，提供漁工休憩球具、代步用自行車及免費健康諮詢等服務，體現本署重視人權與尊重多元的宗旨。冀望透過政府與民間部門通力合作推動關懷漁工行動，宣導舉報人口販運剝削行為，並降低外籍移(漁)工失聯情形。

(二)設置外來船員休憩活動中心：

- 1、目前漁業署於基隆、澎湖設有外來船員休憩活動中心，並購置視聽設備、個人電腦、網際網路(Wi-Fi)、飲水機、桌椅、軟墊等設備，讓外籍船員於該空間觀賞影片、利用網路與母國親友聯繫，以解思鄉情緒、及免費使用Wi-Fi上網、進行宗教禱告儀式。該中心也提供熱水供外來船員盥洗。另蘇澳地區亦已設置盥洗設備，將提供外來船員使用，為外籍船員打造良善休憩環境。

- 2、未來漁業署將於外來船員較多之漁港，尋覓適合地點設置外來船員休憩活動中心。

(三)強化船員宣導

- 1、向船員宣導申訴管道：於勞務契約（計有中文、英文、越南文及印尼文版）中，載明「1955 勞工申訴諮詢專線」號碼；發放前述申訴專線之宣傳小卡（計有中文、英文、越南文及印尼文版）。
- 2、加強漁民宣導教育：漁業署除向漁民辦理宣導活動、法規說明會外，亦於我幹部船員及船員教育訓練及定期回訓時，安排課程向渠等宣導應視外籍漁工為海上工作的重要夥伴，善待船員，雙方共同合作才得以營運獲益。

(四)強化被害人保護機制

外國人在臺遭受性侵害、人口販運及重大人身傷害，以為社會矚目之重大新聞事件，影響我國名譽甚深。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依據與外國人簽屬的服務契約本有生活照顧之責，於實務上亦極有機會成為率先發現問題之人。為避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隱匿案情以致外國人持續遭受危害，爰 2018 年 11 月 28 日修訂就業服務法，新增第 40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知悉受聘僱外國人疑似遭受雇主、被看護者或其他共同生活之家屬、雇主之代表人、負責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為性侵害、人口販運、妨害自由、重傷害或殺人行為，應於 24 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司法機關通報，以期強化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機制。

(五)建構區域網絡合作機制

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為強化境外聘僱漁工之防制人口販運作為，特別根據轄區特性，建構區域網絡合作機制，結合南部地區各政府機構及民間團體資源，研提預防宣導面及查察面等具體工作事項，推動「高屏地區防制漁工人口販運宣導及防制專案」，使高屏地區境外僱用外籍漁工之失聯率明顯下降，對於人口販運具有嚇阻效果。

(六)擴大多元宣導管道

- 1、漁業署向船員宣導申訴管道：於漁船主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簽訂之勞務契約（計有4種語言版）中，載明「1955 勞工申訴諮詢專線」號碼；另製作4國語言宣導小卡，載明最低薪資、保險、休息時間及申訴管道，透過相關縣市政府、漁會、公會、仲介公司及人權團體等，分發予境外僱用之外籍船員。
- 2、移民署結合地方政府、慈善團體或NGO辦理各項活動，如拍攝微電影、送冬衣、舉辦運動友誼賽，並提供獎品，請所轄服務站協助加強人口販運防制宣導工作。結合所屬各大隊服務站移民輔導、國境港隊義診服務及送冬衣等工作加強宣導；另配合各縣市政府勞工局（處）上船與外籍船員進行訪視及配合漁政、海洋局等漁政單位與清真寺辦理關懷漁工活動，如於冬季辦理之活動中煮薑湯之溫暖在心頭等活動。
- 3、警政署針對預防面向，嘗試以卡通圖像、漫畫等兒童及外籍人士容易了解之形式進行宣導，並教育民眾認識近年人口販運犯罪新興態樣。同時亦邀請民眾共同參與防制工作，復加以教導各項自我保護措施，增強防制意識與知能，打造更堅固的防制網絡。另透過通譯人才培訓，提升通譯人員面對相關案件時，能做出正確翻譯，保障被害人權益。

4、善牧基金會 2018 年辦理了 10 場校園宣導的活動，學生從宣導活動中獲得有關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知識，增加學生認識求助資源管道及如何求助。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查緝面

- (一)加重仲介機構非法媒介罰則：為減少非法媒介情事，勞動部規劃修正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對於仲介機構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加重罰則為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5 年內再違反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40 萬元以下罰金；另將以案計罰改採為以人數計罰，以遏止非法媒介之情事。
- (二)警政署賡續執行「反奴計畫」，持續查緝人口販運案件，並以查緝主嫌、人頭配偶或其他犯罪嫌疑人成員達 3 人以上具有組織性、集團性之人口販運集團為主軸；針對人口販運集團可能藏匿或外來人口被僱用之地點，不定期規劃勤務執行掃蕩工作，擴大查緝成效，展現政府打擊人口販運之決心。
- (三)有效運用現有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臺美「強化預防及打擊重大犯罪合作協定」(PCSC) 及臺美「防制人口走私販運之資訊傳布與交換瞭解備忘錄」等合作平臺，加強人口販運犯罪情資交換及協查，以增進兩國跨境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合作效益。
- (四)法務部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積極偵辦我國境外僱用外來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案件，以防制我國境外僱用外來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及人口販運行為，保護被害人權益。
- (五)移民署將持續加強查察各聲色場所及外來人口易聚集處所，並不定期結合友軍單位規劃擴大臨檢或專案勤務執行掃蕩工作，於查處失聯移工或接收各友軍單位移送之案件時，均會再次清查詢問，以瞭解外來人士

有無遭受人口販運情事，期能從中發掘案源，遏止人口販運犯罪行為。

二、保護面

- (一) 考量地區平衡及就近安置原則，移民署規劃興建高雄庇護所，專責提供被害人安置保護處所，並提供被害人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通譯服務、法律協助、陪同偵訊及必要醫療協助等保護服務，於 2018 年以公設民營方式開設，以提供被害人更佳之安置保護處所。
- (二) 各司法警察機關於偵辦人口販運案件時，持續妥善運用通譯及陪同偵訊服務，提供完整資訊予被害人，並尊重被害人接受安置保護與作證意願。
- (三) 司法警察及庇護所工作人員主動告知被害人有關我國司法審理程序，並加強與司法機關聯繫，適時告知偵審進度，使其能安心留臺協助司法作證。
- (四) 結合民間團體賡續積極辦理被害人庇護工作，核發臨時停留許可，給予工作許可，提供個案輔導、陪同出庭、陪同就醫、法律扶助、通譯服務、語文、技能學習及相關福利服務資源轉介，以療癒被害人身心創傷，輔導自主規劃未來生涯能力，同時習得一技之長，使被害人能安心留臺作證打擊犯罪，並避免再度受販運。
- (五) 法務部持續協助外交部研議辦理利用駐外館處對被害人進行遠距視訊可行性等相關議題，以調和被害人返鄉權及被告對質詰問權。
- (六) 法務部將積極研擬偵查權與被害人返鄉權之調和相關措施，以利相關機關為外籍被害人停留延展、工作安排或送返原籍國作業之進行，並使被害人適時知悉案件偵查進度，降低被害人長期陷於等待之焦慮感，以落實人權保障。

三、預防面

(一)落實聯合國人權公約與國際勞工組織相關公約

1、強迫勞動公約及議定書：勞動基準法已明文規定禁止強迫勞動，除勞動基準法外，現行亦有人口販運防制法等相關法令可為論處，倘行政機關發現雇主有違反前開相關法令者，除得由行政機關依法裁處外，亦可當即移請檢調及司法單位就個案情節，依法論處。

2、188 號漁工工作公約：

(1)我國漁船船主僱用外籍船員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依漁船作業之需求，其僱用型態大抵可區分為境內僱用（近海作業漁船）及境外僱用（遠洋作業漁船）兩種類型。境內僱用外籍漁工之許可及管理依「就業服務法」及其子法規範，由勞動部主管，至境外僱用外籍漁工之許可及管理則依「遠洋漁業條例」規範，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凡受僱於境內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之外籍船員，雇主與其所訂勞動條件如工資、工時、休息及休假等相關權益，不得低於該法所定最低標準。另本部已從外籍移工入國前、入國後及出國前，提供全方面保護措施，包含設立 24 小時雙語免付費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外籍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站、建置外籍移工中途解約驗證機制及通譯人員陪同詢問機制等。

(2)針對「境內僱用」本國籍及外國籍漁工之權益保障，勞動部將強化保障境內僱用本國籍及外國籍漁工之勞動權益並加強宣導，俾使渠等瞭解勞動法令知能。另有關因應 ILO 第 188 號公約之作為，

相關部會之分工將於行政院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之平臺機制下持續研商處理。

- 3、189 號家事工作保護公約：外籍家事勞工之聘僱採許可制，來臺前應與雇主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其勞動條件須遵循來源國驗證之勞動契約及我國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外籍家事勞工勞動契約約定事項，已包含工資金額、應提供足夠休息時間、每 7 天應給 1 天休假等。我國亦已與各來源國協議外籍家事勞工之最低薪資，是類勞工之權益，並非全無規範。又勞動部規劃研訂行政指導，導引勞雇雙方將基本權利義務納為勞動契約之一部，期以循序漸進方式形成社會共識。

(二)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

為優化被害人權益保障、精進執法，並使人口販運定義符合「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規範等目標，移民署刻正積極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法工作。

(三)加強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

- 1、持續加強運用各種多元管道，並結合民間社團，針對國人及外籍人士加強宣導認識人口販運相關議題，預防人口販運事件發生。
- 2、持續辦理第一線工作人員及各專業領域人員之能力建構與訓練，尤其針對新加入之工作夥伴，於訓練時納入實務案例研討，強化技巧與敏感度等課程。
- 3、人口販運案件有其偵辦上之困難，包括人口販運成因的複雜性、被害人隱匿性或資訊不對等，導致證據取得困難。法務部將持續為在職檢察官辦理相關人口販運之教育訓練，以提升檢察官之辦案知能。

- 4、警政署為提升所屬偵辦人口販運案件品質，以加強是類案件之定罪率，將持續辦理「防制人口販運研習」，針對各縣市警察局外事科、刑事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及相關執行單位等實際參與偵辦人口販運案件員警，就人口販運防制法、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多元文化認識及偵查實務等加以施教，期能提升辦案人員之偵辦技巧及專業能力。
- 5、警政署為強化婦幼及少年之自我保護及預防犯罪知能，持續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舉辦婦幼保護教育宣導活動，宣導內容包含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防制人口販運、兒少保護等法治觀念，宣導服務對象為社區民眾、學校師生及民間社團等。
- 6、運用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與地方政府相關機關辦理社會資源網絡會議、訓練、重要部落會議或祭儀活動，辦理人口販運防制之教育講座及宣導活動，提昇族人防制人口販運之意識與行動。另賡續運用全國社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平臺融入防制人口販運課程，加強社會工作人員對於人口販運防制案件之專業知能與敏感度，預防原住民地區人口販運案件發生。
- 7、金管會對於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等金融業從業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將持續納入與人口販運有關之議題，加強其對防制人口販運之認識與了解。
- 8、利用各項校長、主任相關會議，加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以加強學校輔導，共同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期透過以上教育體系各項措施，持續建構我國學生及教師人權法治觀念與性別平等意識，並瞭解人口販運防制內涵，以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
- 9、透由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巡特考、警察特考錄取人員及各軍官學校等管道，進用至海巡

署之人員，皆於職前訓練時加入「防制人口販運通識課程」，使新進同仁具備相關基礎知能。

(四)優化移工保障問題

- 1、推動「一案到底」雇主客製化直接聘僱服務，由專人追蹤雇主聘僱前案件申辦進度及聘僱後主動以電子郵件、簡訊及電話通知提醒在臺辦理應辦事項，並鼓勵雇主使用「外籍移工小幫手 APP」及「外籍移工在臺期間管理資訊平臺」，便利雇主自行管理外籍移工。另與來源國合作推動專案選工服務，針對雇主客製化需求招募 2 至 3 倍勞工，並安排選工及引進作業事宜，持續洽談優化提升勞工素質，加速引進期程，以利雇主於特定期間直聘引進所需外籍移工來臺工作。
- 2、勞動部將配合長期照顧制度之推動再行檢討，研擬家事勞工保障可行法制方案，期以循序漸進方式先取得社會共識，以保障該等人員勞動權益。
-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持續宣導我漁民以同理心對待外籍船員，包容彼此文化差異，並於接獲剝削相關事證後，即依程序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以杜絕不法情事。

(五)強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保護服務

- 1、為強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保護服務，衛福部將依 2018 年 1 月 3 日總統公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0 條及其立法院附帶決議，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輔導處遇及追蹤」內涵，強化社工人員對於被害人之家庭功能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之提供。

- 2、衛福部持續召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議」，會同相關機關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及保護、加害者處罰、安置及服務等工作成效。

四、夥伴關係與國際合作面

- (一)司法確立人口販運判決中，持非工作簽證之被害人入境我國管道以短期停留簽證(觀光、商務、探親)為主，故須持續運用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平臺，強化官方合作、結合民間資源，建立公私協力及跨域合作機制，整合夥伴力量，並與來源國合作，提供充分之人口販運警訊，藉此推動各項防制作為。
- (二)持續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請重要國家之公私部門及 NGO 代表，針對人口販運案件實例分析、被害人鑑別及保護實務等議題，與我國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相關機關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等專家學者，進行意見探討及交流。
- (三)強化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及其他機關派駐各國重要城市之調查官、聯絡官或移民秘書等駐外人員能量，加強與當地執法機關合作，及早發覺國人在海外涉入人口販運相關案件，即時啟動跨境調查，以彌補與我國簽訂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之國家不多的外交困境。
- (四)人口販運案件為「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共同打擊之重大犯罪之一，法務部將與大陸公安部建立合作機制，相互協查及提供調查取證協助，打擊跨境人口販運案件，並續就跨境人口販運司法互助個案與被請求國聯繫辦理情形。
- (五)持續與國際盟友建立打擊跨國犯罪與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合作機制，以情資交換及定期舉辦雙邊會議方式，

建構滴水不漏之防禦網絡，精進防制人口販運夥伴關係(Partnership)國際合作之實踐。

- (六)持續規劃辦理標竿學習業務，落實與 MOU 洽簽國家間有關移民官員專業執法能力及人口販運防制經驗等面向進行交流，建立友我國長期人力資本。
- (七)持續透過雙邊勞工事務合作會議等聯繫管道，促請各外籍移工來源國檢討仲介費用收費標準，並確實辦理驗證工作，同時加強管理仲介業者超收費用情形，以防制勞工遭受剝削。

伍、結語

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整體作為，經由跨部會共同努力，強化民間團體或非政府組織共同合作，已獲得具體成效，連續9年獲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為最佳之第一級成績，得到國際肯定，成效顯著，足為亞洲地區國家楷模。隨著全球化流動頻繁更容易，人口販運問題仍會持續發生，要消弭或杜絕人口販運問題絕非易事。因此，我國政府各部門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仍應持續保持警覺心及積極性，結合各機關共同推動防制工作，公部門及民間團體有效協調及整合，與國際社會密切合作，共同推動防制工作，持續從根本的犯罪預防，優化被害人保護，強化加害人之查緝、起訴及定罪，深化國際社會合作，以遏止人口販運犯罪之發生，體現我人權治國之精神，維護我國國際形象，並為國際社會盡一份心力。